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受理函证业务的公告（2026年版）

尊敬的客户：

为提高银行函证业务办理效率，提升银行函证回函的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要求，现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受理函证业务的规则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感谢您对本行业务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通告

附件：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受理函证业务规则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受理函证业务规则

一、规则制定依据

《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以下统称“函证通知及指引”）。

二、函证方式

本行支持纸质询证函邮寄函证和现场跟函的函证方式。

（一）邮寄函证

本行支持注册会计师将函证邮寄至本行函证集中受理机构，本行统一通过邮寄方式回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应及时更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填报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填写真实、有效的回函联系信息并使用公示地址作为回函邮寄地址。

（二）现场跟函

注册会计师需现场跟函的，可前往本行函证集中受理机构办理。现场跟函人员信息应填写在询证函“联系人”信息中，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及跟函人员身份证件，若现场



跟函人员非询证函中所列“联系人”，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

现场跟函的来函方式，本行以交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或邮寄形式回函。

三、函证受理机构

本行集中受理函证业务后，仅支持以下机构受理函证业务，注册会计师将纸质银行询证函邮寄或现场送达函证集中受理机构。如寄往或送往非以下公示的受理机构会导致函证无法受理而退函。

受理机构：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海丰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

联系方式：0660-6688224

联系人：询证业务人员

四、函证受理格式

来函格式均为《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所列示的函证格式，注册会计师不可修改函证格式（如增加、修改或删除字段）。

五、函证填写规范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的指导，不符合下列要求的询证函，本行将予以退函处理。未提及的填写要求参照

函证通知及指引执行。

（一）询证函的书写要求

同一份纸质询证函上应采用一致的填写方式来函，全部机打或者全部手写。手写应当采用不易涂改的签字笔，不能使用铅笔；若采用部分机打、部分手写的方式，手写内容处须加盖企业的银行预留印章或在询证函最后的签章处机打注明“某项某栏为手写内容”，亦可专门附已加盖银行预留印章的情况说明。

（二）询证函的信息要求

1. 函证收件人：应填写“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统一查询被询证账户的全行信息及并予以回函。如误填写为分支行名称的，亦参照上述原则查询并回函。

2. 编号：会计事务所自行编号。

3. 审计年度/期间：若写“审计年度”则要求写具体年度，例如“2026年度”；若写“审计期间”则要求填写具体的年月日，例如：“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回函地址：注册会计师应准确填写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公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5. 扣款账号

询证函只允许填写一个扣款账号且该账号须为被询证的银行活期存款账号。注册会计师不应使用银行卡号、定期存款账号、不允许扣款的专用存款账号、已注销的银行存款账号、非本行银行存款账号作为扣款账号。若没有符合要求的扣款账号，例如被

询证单位已销户或者于本行只存在不允许扣款的专用存款账号等特殊情况的，可在“扣款账号”栏填写“现金”字样，被询证单位须自行前往本行营业网点缴交现金处理。

6. 基准日

审计类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格式二）：一份询证函只支持一个基准日的询证，注册会计师填写的基准日应在“审计年度/期间”的范围之内。若需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应分别列函询证。

验资类银行询证函：对于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只存续2年，本行支持询证开户日期起两年内的全量交易明细；对于非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本行仅针对资金到位情况回函。

7. 公司预留签章

“公司预留签章”处须加盖被询证单位扣款账号的银行预留印鉴并填写日期，若遇印鉴变更等特殊情况，应在此日前完成印鉴变更。

(1) 银行预留印鉴一般包括私章、财务章、公章，纸质询证函“公司预留签章”处应加盖“公章”、“财务章+私章”（若于本行预留印鉴为公章+私章，则加盖“公章+私章”）、“公章+财务章+私章”三种组合之一；若授权扣款账号于本行预留印鉴为“组合印鉴”，可只加盖“公章”或加盖含“0元”金额区间的“组合印鉴”。

(2) 纸质询证函涉及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可只加盖“公章”或加盖与且与纸质询证函“公司预留签章”处一致的

印章。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加盖公章不作要求。

(3) 如被询证账户已销户、且销户后印章已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加盖有效预留印章的，注册会计师须根据实际情况随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被询证账户的工商信息未注销，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变更后营业执照、工商网站名称变更查询页面等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被询证账户公章）。

②被询证账户的工商信息已注销，须提供情况说明、经办人等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破产法律文书、相关注销资料等复印件。

（三）询证函（格式一）的项目填写要求

1. 询证的项目或栏位不能留白，若有留白，本行将函证退回收函地址。

2. 不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须划斜线“/”，本行对斜线项目或栏位不做询证。

3. 确定某项目信息无内容或对某项目信息不确定并认为需要询证时，项目或栏位写“无”，本行对“无”的项目或栏位做询证。

4. 第二项的“银行借款”账号栏须填写具体的贷款账号，非结算账号。

5. 第三项“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的拟查询期间为必填项，若来函未填，本行默认按函证基准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起至函证基准日止作为查询期间。

（四）询证函（格式二）的项目填写要求



1. 询证函（格式二）各项目无需填写账号或其他信息。

2. 不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须划斜线“/”或标注“未函证”，本行对斜线“/”或“未函证”项目或栏位不做询证。

3. 第三项“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的拟查询期间为必填项，若来函未填，本行默认按函证基准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起至函证基准日止作为查询期间。

六、收费标准和方式

本行银行询证函收费标准按照官方网站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执行。回函或退函的相关邮寄费用采取注册会计师到付的方式。

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询证函手续费不从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中扣收，仅支持被询证单位前往营业网点缴交现金。若被询证账户属于非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则从询证函所列扣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

审计类询证函手续费原则上从询证函所列扣款账户中扣收。因被询证单位账户注销或其他原因不能从扣款账户中扣收的，本行将通知注册会计师，由注册会计师与被询证单位沟通缴纳函证手续费。

如自本行通知企业或注册会计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缴交费用，或被询证单位拒绝缴纳费用的，本行将予以退函处理。

七、银行回函规范

（一）本行使用纸质询证函原件回函，若原件回函空白处不

足，本行将另行添加附页回函。

（二）本行支持集中处理询证函第 14 项“其他”所列函证事项。

（三）本行纸质银行询证函均由函证集中受理机构进行回函，回函用章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四）本行对于符合规定的函证，在收到函证之日起最迟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函。

（五）对不符合规定而拒绝回函的函证，在收到函证之日起最迟 3 个工作日（高峰期 5 个工作日）内退回。

（六）存在其他本行无法受理的情形（如本行无法核实被询证单位签章等情形），本行将对询证函做退函处理。若本行已联系注册会计师补充证明资料的，自本行联系注册会计师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的，本行将对相关询证函予以退还。

八、咨询与反馈

如对本行银行询证函回函内容存在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致电本行函证服务热线 0660-6688224 咨询或反馈。